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
環署廢字第 1060034615 號

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一條

署 長 李應元

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